# 天津工业大学2024年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贯彻落实教育部、天津市教育两委对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天津工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基础上，结合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天津工业大学2024年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采取公开招考（“申请－考核”制）方式选拔、招收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及战略眼光、社会使命感和责任感，能够解决电子信息领域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实现工程技术创新、组织重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为培养电子信息领域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博士生入学时间为2024年9月，学制4年，学习年限为3—6年。

**三、报考类别**

博士生报考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非定向博士生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博士生按定向协议就业。

考生（除应届非定向硕士毕业生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外）报考时均须提交“脱产攻读天津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承诺书”，录取后本人的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工资关系等材料须转至我校。

**四、报考条件**

（一）全脱产学习考生报考条件

1、考生须满足《天津工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要求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2、考生在报考前必须先与报考导师联系，征得导师同意方可申请报考；

3、硕士所读专业与电子信息相近或相关，能够完成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

4、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二）在职攻读人员报考条件

1、考生须满足《天津工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要求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2、考生在报考前必须先与报考导师联系，征得导师同意方可申请报考；

3、具有电子信息领域实际工作经验；

未获得硕士学位，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并且具有代表性科研成果。

（1）基本条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6年以上工作经历（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2024年9月1日）并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历（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2024年9月1日）。

（2）代表性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职工作中已取得显著性成果，其中至少一项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2）以主要参与人身份完成验收或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一项，以项目任务书为准；

3）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或SCI、EI检索期刊）上发表期刊论文2篇。

提示：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课以及两门报考领域（研究方向）对应学科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方式另行通知。

4、考生须由工作单位推荐，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主持或承担重大、重点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取得显著工程应用成果，参加国家标准/规程制定、获得行业或部门技术改良创新奖励、创业创新奖励、科技奖励的考生。原则上不接受本校教职工报考。

**五、申请流程**

分为网上报名、提交申请材料2个阶段，所有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并向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否则报名信息无效。

（一）网上报名及缴费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3日

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考生通过博士生报名系统提交相关信息并获取网上报名号。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报名系统报名，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报考费：230元（仅限公开招考考生缴纳）

缴费方式：网上

缴费网址：https://pay.tiangong.edu.cn/

考生请在网上报名规定时间内缴纳报考费（未按期缴费者，报名无效）

考生网上报名需注意以下几点：

1.每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2.报名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后反馈校验结果。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导致的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提交材料时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因部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认证时间周期长，建议考生在报名时提前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3.报名期间，考生可修改个人网报信息（考试方式、专项计划、报考类别、报考院系、报考专业、报考博导、报考研究方向等关键信息不可修改）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并提交的报名信息原则上不得更改。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提交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程序的考生须向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提交报名材料，具体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9日，提交申请材料可通过发送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优先推荐邮件方式发送申请材料）。

1、发送邮件方式：考生在2024年4月9日前将申请材料资格所需全部材料扫描或拍照后打压缩包（以考生报名号和姓名命名）发送至学院指定的邮箱dxyzb@tiangong.edu.cn。

2、邮寄方式：考生在2024年4月9日前采用邮寄方式（仅接受中国邮政EMS快递方式）的须严格按照时间要求（以邮戳为准）和地址寄送，并注明天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申请材料及考生姓名（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9号天津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邮编：300387。收件人：高老师，电话：022-83955164）。申请材料请考生自留备份，不予退还。

学院将由专人负责审查材料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考生，截止时间2024年4月20日。

3、提交材料清单（打印和复印件纸张均为A4幅面，务必保证材料清晰）：

（1）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出具的《专家推荐书》（学校招生简章附件下载）；

（3）考生必须征得所报考导师的同意后方可报考，须提交《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同意报考证明》（学校招生简章附件下载）；

（4）应届硕士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认证报告》；

（5）考生（除应届非定向硕士毕业生和在职攻读人员外）报考时须提交《脱产攻读天津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承诺书》（学校招生简章附件下载），承诺书需考生本人签字；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学校招生简章附件下载）；

（7）考生须下载、填写并装订《天津工业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学校招生简章附件下载）；

（8）英语成绩证明；

（9）报名费缴费成功的截图；

（10）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特别提示：

（1）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取消考核资格；

（2）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3）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考核者，已支付的报考费不退；

（4）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查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入学报到时复核相关证件原件，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六、考核程序**

（一）资格审查

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无法进入材料审查环节。

（二）材料审查

成立材料审查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审查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考生，可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材料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允许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综合考核

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的考官不少于5名，由本学科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带头人、学术骨干、博士生指导教师等组成，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全面考查考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

1、英语水平合格认定

考生可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进行英语水平合格认定：

（1）参加组织的英语测试，主要包括外国语自我介绍及口语交流。英语测试考核结果不以具体分数体现，以“合格”或“不合格”体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25或IELTS（A类学术类）≥5.5或GRE成绩1300分以上（新标准260分以上）或TOEFL≥60或WSK（PETS5）≥60视为英语成绩合格。考生是应届硕士毕业生的，以上英语成绩始终有效；非应届考生，以上英语成绩近三年取得的有效，计算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1日。英语成绩证明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2、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

专业基础测试和专业综合测试单科满分均为100分，60分为合格分，低于60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专业基础测试：考生需准备PPT进行汇报，申请者须详细论述本科专业、所学课程、成绩；硕士阶段所学专业及课程，以及所参加过的课外实践活动，并接受专家质询。考察申请者是否具备完成博士研究课题所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

专业综合测试：考生需准备PPT进行汇报，重点围绕硕士阶段的研究课题、取得成果和未来研究方向规划。包括：课题研究的研究背景及意义、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所解决的关键问题和创新点，以及取得的成果和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已经参加工作还需要详细介绍工作阶段所从事的专业、课题等；未来拟开展的研究方向及规划。考生接受专家质询，考察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的能力。

此外，考核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价。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特别提醒：各考核环节全程录像录音，要求考生汇报时隐匿自己拟报考的博士指导教师的姓名，否则将予以扣分处理。

3、考核时长与成绩计算

（1）英语测试时间控制在10分钟左右。英语水平认定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基础、专业综合汇报时间总计20分钟左右（包含专家质询不少于10分钟）。成绩由每位考核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该生的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任何一项未达到及格线（60分）的考生均属不合格，一律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总成绩=专业基础测试\*30%+专业综合测试\*70%，并结合2023年招生计划和博士指导教师招生名额，依据申请者总成绩择优录取并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七、缴纳费用**

请考生按照《天津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招生简章》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考试费用，并在考前将缴费截图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项材料交到学院。

**八、体检**

所有拟录取考生（包括硕博连读生）均须体检，体检安排在新生报到后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不合格者，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办理。

**九、拟录取**

1、本年度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待学校名额下达后另行公布。

2、公开招考考生分数要求：英语水平认定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为合格且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各单项均不低于60分。公开招考考生总成绩以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按比例加和确定，依据申请者总成绩择优录取并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

3、根据本年度招生计划、考生的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4、当年名额或招生计划变化等特殊情况，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6、本办法解释权在天津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7、有关录取政策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录取工作文件为准。

**十、动态信息与联系方式**

请考生及时关注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b.tiangong.edu.cn/）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网站（http://xxxy.tiangong.edu.cn/）。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招办地址：天津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4A30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招办电话：022-83955164